

证券代码：835237

证券简称：力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为董事会提供多元化视角和专业支持，促进董事会作出科学合理判断。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议出席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陈鹏	8	现场或通讯	0	0	3	通讯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参与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本人表决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2 日	1、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2 年年度报告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信息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信息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4 日	1、关于 2022 年度年终绩效奖金与年终红包的议案 2、关于上市项目专项奖励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制定《核心技术及专利成果奖励办法》的议案	同意

##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1 日，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9 月 22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上述制度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因此，2023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2/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

2023/4/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3/8/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稽核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目预留了独立董事沟通邮箱，方便中小投资者咨询与沟通。

###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通过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

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鹏

2024 年 4 月 2 日